

证券代码：832217

证券简称：丰禾支承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禾支承”或“乙方”）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3 亿人民币在徐州胜阳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回转支承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房屋、设备等事项。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2 月 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名称：回转支承研发生产项目

1.2 项目内容：主要产品为回转支承等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通过在新增土地上建设标准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和配套设施，购置和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和产线，结合信息系统的应用，实现项目产品的智能化高效生产。

1.3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2.3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5 亿元，主要包括土建投资约 6000 万元、设备投资 9000 万元；新增和原有设备共计 180 台/套，用于回转支承等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

1.4 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厂房 15000 平方米、办公楼 2300 平方米等生产和辅助配套设施。

1.5 用地规模：根据《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 年版）予以核定。

1.6 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不低于 3 亿元，纳税总额约 1500 万元。

### 第二条 项目选址方案

2.1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 亩（具体按本协议第一条第 1.5 款核定），拟选址位于胜阳工业园内（具体位置、界限、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宗地界定

和规划审批图件为准)。如遇园区规划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

2.2 本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须由乙方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并按时缴纳各项税费，以及其他公共费用。

2.3 土地用途及使用期限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为准。

### 第三条 土地利用要求

3.1 乙方应在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下，科学、合理、集约地使用土地，且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2 乙方项目全部投产后，每亩土地每年度工商税收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3.3 本项目应在乙方取得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4 个月内开工建设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立即退出项目地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构成闲置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并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3.4 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有扩大项目用地范围或炒卖土地行为，不得将土地转让或租赁给第三方（包括已建成的地面建筑物），如发现并经核实，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立即退出项目地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构成违法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违法土地处置，并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 第四条 项目建设运营

4.1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备案）、规划定点等相关手续。

4.2 甲方应保证施工和生产用水、电、路等相关基础设施铺就至项目地块红线处（专水专电等专用线路和设施除外），相关基础设施接至地块红线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红线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取得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2 个月内开展项目立项、环评、能评、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挂牌出让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4.4 如果乙方未按照协议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建设（非乙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形除外），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 1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果乙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

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不批准延期，甲方有权对该项目用地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项目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构成，配合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固定资产入库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票据；如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投资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无追加计划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4.6 乙方承诺将厂房装修中的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等）和生产设备配合甲方列入统计固定资产投资库。

4.7 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完成徐州市“765”产业项目的申报、认定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4.8 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投产运营后，每年纳税额不低于 200 万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第五条 协议解除条件

在本协议签订后且项目未实际运营前出现如下情况时，本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继续享受甲方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由此造成的损失各方各自承担。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的。

5.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3 因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造成本项目未能实际落地的。

5.4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 1 年内乙方未能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5.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在乙方取得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4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若项目未开始建设，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1 个月内退还乙方或其项目公司已缴纳的所有资金（包括土地竞拍保证金或土地出让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5% 支付利息，并收回项目土地。已经建设的部分，甲方可按照乙方损失经济价值的评估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给付乙方，并承担评估费用。

6.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乙方正在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已获得的奖补（或扶持）资金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1 个月内退还给甲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5% 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自行或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项目土地最终成交确认价收回土地，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其单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一是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满足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根据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建设规划所需进行的。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根据相关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建设规划所需，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稳定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进度、产值、税收

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协议约定，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支持配合公司完成徐州市“765”产业项目的申报、认定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